

柯 政 和 著

音樂通論

(附 音 樂 辭 典)

北 平 中 華 樂 社 發 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音 樂 通 論

實價大洋三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版 權 所 有



著 作 者 柯 政 和

印 刷 者 和濟印刷局

總 發 行 所 中 華 樂 社

北平王府井大街六十號

電話 東局三五三〇號

分 發 行 所 精藝鋼琴製造公司

上海北四川路四十四號

玲 瓏 書 店

天津法界廿六號路綠牌電車道

序 言

「音樂通論」是什麼？嚴格地說起來，便是研究樂理的準備。樂理中所包括的科目很多，如和聲學，對位法，樂式學，作曲法，以及樂器法等，都是研究樂理的人所必修的。然而音樂通論的目的，不在授與以上所列各科的精髓，而在總括樂理的全部，舉示出其中的基本原理，供給研究樂理者整個的概括的基本知識。

無論研究那一種學科，必須先求明瞭關於其全體的原理和其中彼此關聯之處，然後纔可以進而為分門別類的精密的探討，這是很明瞭的。譬如研究地理學者，開始的工作不是研究關於各個國家的地理，而是關於整個地球表面的觀察；又譬如研究歷史者，必須先把世界史的大綱有了明瞭的認識，然後纔可以進而分別研究各時代的史蹟；而研究樂理者也正應當有同樣的步驟。既是有志於樂理的研究，必須先了解而熟悉了一切音樂上的概括的知識，然後就其中的某科去作專門的研究，那纔不至於有躐等之誚。

現在中國的音樂正在青黃不接之際，古代殘留的音樂，還正待收拾；新興的音樂，方纔萌芽，不免幼稚。在這時候，如欲尋得一兩種較為完美的樂理的書籍，誠然是憂乎其難！即便想找一本差強人意的音樂通論，也會感到十分困難。然而理論與技術乃是并駕齊驅相輔而行的東西，無論那一項均不應久付缺如。所以編者不揣淺鄙而作成了此書。惟因急於付梓，以至未得詳加修正，覺着抱歉得很。如有再版的機會，定當補救此缺。所有誤謬之處，尚希海內有道教正。

本書的編成深蒙至友艾一情，張秀山，初大告三位先生的幫助，特誌於此，以表謝忱。

民國十九年元旦

柯政和誌於北平

凡 例

(一)本書可爲師範學校藝術科，大學豫科及高中的樂理教科書或中小學音樂教員的參考書。但因內容太豐，用作教科書時，教者可酌量取捨，以節時日。又每章於授完之後，須使學者多作習題。

(二)書中所舉之各種樂曲，若由教者演奏或利用唱片，則學者更易於理解且隨時得領略其音樂美，尤爲美妙。各種樂曲之已有唱片者，特將其號數列表附於書末。

(三)關於音樂用語，著者正在編輯「最新音樂辭典」之中，惟恐一時不易付梓，先選出日常最須要的用語五千餘語，附於本書之末以供急需。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音樂通論的意義	1
第二節	音樂的定義	1
第三節	音樂的三方面	2
第二章	音樂理論	4
第一節	音樂理論研究之必要	4
第二節	音樂理論的種類	4
第三節	音樂理論之研究範圍	5
第三章	音的知識	8
第一節	音覺	8
第二節	樂音的性質	8
第三節	原音與倍音	10
第四節	共鳴	11
第四章	樂譜的發達	13
第一節	樂譜研究之必要	13
第二節	樂譜的發達	13
第五章	音符及休止符	16

第一節	音符	16
第二節	連音符	20
第三節	休止符	26
第六章	譜表	31
第七章	音部記號	33
第八章	音名	38
第一節	音名	38
第二節	標準音	41
第三節	變化記號與變化音	42
第九章	拍子	44
第一節	縱線與小節	47
第二節	拍子	49
第三節	指揮法	53
第四節	強弱的變化	57
第五節	節奏	59
第六節	速度記號	61
第七節	拍節機	64
第八節	強弱記號	65
第九節	表情記號	66
第十章	音階	70
第一節	音階的種類	70
第二節	長音階	70

第三節 短音階.....	76
第四節 半音階.....	85
第五節 五音音階.....	87
第六節 寺院音階.....	87
第七節 調.....	89
第八節 改調.....	90
第十一章 音程	98
第一節 音程的意義及其名稱.....	98
第二節 音程的轉回.....	102
第三節 變形音程.....	104
第四節 音程的協和.....	110
第五節 音程的識別法.....	111
第十二章 畢達哥拉斯律，純正律，平均律	114
第一節 畢達哥拉斯律.....	114
第二節 純正律.....	115
第三節 平均律.....	118
第十三章 省略記號與雜記號	121
第一節 省略記號.....	121
第二節 雜記號.....	123
第十四章 簡譜	129
第一節 數字譜.....	129
第二節 文字譜.....	131

第十五章 裝飾音	134
第一節 裝飾音的意義	134
第二節 裝飾音的種類	134
第十六章 和聲	162
第一節 和絃的構造	162
第二節 和絃的變化	171
第三節 和絃的進行	178
第四節 靜止法	183
第五節 轉調	185
第六節 和絃外的音	187
第七節 和絃與旋律	188
第十七章 音型法	194
第十八章 對位法	201
第十九章 賦格	215
第二十章 旋律與樂節的構成	225
第二十一章 樂式	233
第二十二章 人聲與聲樂	245
第一節 人聲	245
第二節 聲樂的種類	246
第三節 聲樂曲的種類	248
第二十三章 歌劇	255
第一節 歌劇的意義及其組織	255

第二節 歌劇的種類.....	255
第三節 歌劇的起源.....	257
第四節 格盧克的歌劇改革及古典歌劇.....	261
第五節 浪漫派的歌劇.....	263
第六節 瓦格那的歌劇改革.....	274
第二十四章 聖劇	278
第一節 聖劇的起源.....	278
第二節 聖劇的發達.....	280
第二十五章 樂器	283
第一節 樂器的種類.....	283
第二節 絃樂器.....	285
第二節 管樂器.....	299
第四節 打樂器.....	305
第二十六章 管絃樂	309
第一節 管絃樂的起源.....	309
第二節 管絃樂的發達.....	312
第三節 管絃樂法的研究法.....	318
第二十七章 大器樂曲	322
第一節 奏鳴樂.....	322
第二節 競奏曲.....	327
第三節 交響樂.....	329
第二十八章 小器樂曲	332

第二十九章	室樂.....	240
第三十章	舞蹈音樂.....	347
第三十一章	標題音樂.....	356
第三十二章	札茲音樂.....	368
第三十三章	音樂的派別.....	371

附 錄

音樂辭典.....	1
唱片目錄.....	134
刊誤表.....	14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音樂通論的意義

音樂通論的意義 音樂通論是研究樂音，樂譜，拍子，音程，音階，和聲，裝飾音，對位法等項的。簡而言之，音樂通論所包含的是音樂全體的基礎知識。音樂通論亦稱為普通樂學或樂典。普通樂學係由德語 "Allgemeine Musiklehre," 樂典係由英語 "musical grammar" 譯出來的。這三種名稱的內容完全相同，但其範圍及程度却無一定的限制。

第二節 音樂的定義

音樂的定義 音樂(music)是以樂音(musical tone)為材料而組成的一種藝術。換言之，音樂是「樂音的藝術」。這個定義雖屬簡單，但也算能把音樂與音樂以外的事物大致劃分出來。如此定義其妥當性正如「藝術」一語可以區別藝術與藝術以外的事物一樣，「以樂音為材料而組成」一語，在字義上已經表示一種特性或限制，不用再加申說。此外所餘的祇有「樂音」二字了。樂音是什麼呢？必須加以簡單的說明，纔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樂音與噪音 音響(sound)有一定的高度(pitch)的叫做樂音，無一定的高度的叫做噪音(noise)。音樂上所用的音大都屬於樂音。噪音也間有採用。如樂器中的鼓(drum)便是發噪音的樂器。牠是為表示音樂中的拍子(time)或節奏(rhythm)用的。音樂中最重要的是音

的高度的變化與調和。而含有高度的變化與調和性質的要算樂音。所以音樂上所用的音大都屬於樂音。高度的變化即所謂旋律(melody)，音的調和即所謂和聲(harmony)。旋律與和聲是他種藝術所沒有的，拍子是詩歌，舞蹈所共有的。

第三節 音樂的三方面

音樂有三方面：(一)作曲，(二)演奏，(三)欣賞。茲分項詳述於下：

(一)作曲 音樂的作品叫做樂曲(musical work)，牠的創作者叫做作曲家(composer)。作曲家的任務是使他的樂曲具有高尚深遠的理想。若缺乏高遠的理想，其樂曲便不得稱為有價值的作品。作曲是將心事所發生的感情或思想，用聲音發表出來的。為追隨文明的進步，樂器用法日益複雜，因而樂曲的構造也漸趨繁雜，任牠千變萬化，而根本形式仍不外以古式的為基礎。所以作曲家多依仗先輩大家的作品，研究種種作曲規則。這便是作曲學(composition)成立的原因。

(二)演奏 樂曲是作曲家為發表他的感情思想而作的。樂譜不過是一種音樂的符號。依着樂譜用聲音發表樂曲的叫做演奏(performance)。樂曲經過演奏方有生命，故演奏在音樂上甚是重要。演奏既是重要，故演奏家須有充分的修養。第一須先理解樂曲的性質，其次要理解作曲家的原意。有了這兩項要素，然後再用適當的方法去演奏。任意更改作曲家的意思是演奏上應行禁止的。演奏者須精通音樂史(history of music)，藉以了解作曲家的境遇，主義與歷史上的價值等。優秀的演奏家將原作的意義加以更改，使其樂曲發生新生命的也往往有之。但這是例外而不是原則。故經過這種例外時，必須將原作者

的意思聲明，以表示演奏者尊重作曲家的意思。

(三)欣賞 吾人依演奏方能感受音樂之美，並認識牠的價值。聽音樂的演奏而感受音樂之美的叫做欣賞(appreciation)。樂曲的價值，以聽者對於該曲的欣賞程度的大小而定。然聽者因趣味，教育，境遇不同，欣賞的結果也就不同，這是勢所必至的。故判斷音樂的價值，須有音樂上的特殊訓練及修養。欣賞能力依此訓練及修養而發達。若無教育無趣味之人，因聽樂曲而不得其妙味，便謂此樂曲無甚價值，自非合理之論。欲使欣賞能力發達，以多聽大家的演奏為佳。但亦須有適當的方法與態度，始可生出結果。若祇以多聽為惟一的要務，必致迷於判斷，其效果頗不易見！

第二章 音樂理論

第一節 音樂理論研究之必要

音樂理論與音樂的關係 一般所謂音樂理論的，是指音樂原理及狹義的音樂理論兩種而言。音樂原理屬於專門學術，自有專家終身任其研究。音樂家缺乏此項學識，於他的技術也無多大防碍。但音樂家若明悉音樂原理的大要，則獲益尤多。從藝術的存立而論，音樂原理與音樂的發達有重大的關係。古來音樂原理成為音樂發達的基礎的例證甚多。十七世紀末葉，意國科學家查利諾(Gioseffo Zarlino 1519—1590)所研究的音階平均率(equal temperament)，到了十八世紀由大音樂家巴哈(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利用於音樂的便是其例。由此可知音樂原理對於音樂的存立及發達上非常必要，但其研究須待專門科學家之努力。音樂家祇通其大要足矣。至於音樂理論，這却是音樂家要直接研究的。近世以來，此種研究日益進步，音樂家中，更有以此種理論的研究為專門的。如德國李曼(Hugo Riemann 1849—1919)，法國羅茂(Jean Philippe Rameau 1683—1764)便是專門研究理論有名的人。

第二節 音樂理論的種類

音樂理論包括各種科學，其範圍甚廣。但普通可分為兩種：

(甲)音樂原理 組成音樂的原素及音樂給與吾人的作用的科學的研究。這種研究叫做音樂原理(principles of music)。德語所謂音樂

科學 (Musikwissenschaft) 也指此種研究而言。此種研究含有音響學 (acoustics)，音響心理學 (psychology of tone)，音樂美學 (musical aesthetics)，音樂史 (history of music) 等科。

(乙) 狹義的音樂理論 作曲法及演奏法的研究。即狹義的音樂理論 (theory of music) 是也。狹義的音樂理論含有音樂通論 (elements of music)，和聲學 (harmony)，對位法 (counterpoint)，樂式論 (musical form)，樂器法 (instrumentation)，管絃法 (orchestration)，作曲法 (composition) 等科。

音樂原理與狹義的音樂理論之區別 音樂原理及音樂理論的研究根本各不相同。音樂原理要依着吾人的理性，考究原理原則終與感情無關，故這種研究可說是屬於真理。音樂理論則大有不同。蓋音樂的本領是在發表吾人的感情。而因國民的性質，時代的趨向，習慣，文明的質量不同，其發表方法也因之而異。但牠們各有一定的形式。將其形式詳細研究而發見其中的規則的便是音樂理論。所以音樂理論不過是一種時勢的反響，隨時勢的變化而變化，決非一成不變的真理。

音樂原理所研究的是確定的真理，牠與藝術唯有間接的關係，並無左右藝術的能力。反之，音樂理論雖無確定的真理，但牠與藝術有不可離的關係。

第三節 音樂理論之研究範圍

音樂原理 音樂原理是將藝術——音樂——成音的條件由科學哲學兩方面研究的，所以最初須先研究作成音樂材料的音。此音須由兩方面觀察：(一)發生音的外部現象，(二)腦中發生的音的感覺。因有這兩方面的觀察，故其研究的方向及方法也各不相同。前項研究叫做

音響學(acoustics)，後項研究叫做音響心理學(psychology of tone)。
即音響學研究音響發生的原則，音響心理學研究音響感覺的心理。

音響學 音響學是物理學的一分科，牠以各種音響為材料，其範圍甚大。其中祇以音樂所用的音為研究材料的，特稱為音樂的音響學(musical acoustics)。申言之，音樂的音響學是由音響學所研究的結果中，找出音樂家必要的材料的，離開一般音響學的獨立的科學。所以普通叫做音樂物理學的基礎(physical basis of music)或音樂科學的基礎(scientific basis of music)。

音響學所研究的範圍是音怎樣發生？怎樣傳達？怎樣共鳴等。其研究的結果應用於音樂，即能確定音階與和聲的關係，製造樂器的原則。音色的比較也是由此項研究出發的。

音響心理學 音樂心理學是研究吾人腦中所發生的抽象的感覺的學問。其研究範圍是吾人怎樣感覺音？對於音的感情由甚麼基礎組成？音覺與刺激的關係如何等為其研究問題。此種研究甚屬困難。但自十九世紀中葉醫學進步，闡明耳之構造以來，其研究已有進步。於此項學問的發達上最有貢獻的文獻，要算赫爾姆霍斯(Hermann Helmholtz 1821—1864)的“Lehre von der Tonempfindungen”(音的感覺論)。及至近世，更有敏捷的進步。但論而未決的問題自亦不少。

音樂美學 音樂美學(musical aesthetics)是研究由音樂發生的美感的科學。牠包括音樂的各種要素，所以與狹義的音樂理論極其接近。

音樂史 音樂史(history of music)是關於音樂全體的歷史的研究。其着眼點有二：(一)探究音樂的歷史的遺物，(二)研究音樂發達的秩序。